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8〕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 2018 年 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市园林和林业局拟订的《武汉市 2018 年绿化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 2018 年绿化工作方案

市园林和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及市“两会”精神,加快推进生态化大武汉和美丽武汉建设,切实做好我市 2018 年绿化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滨水生态绿城”和“全国一流的园林城市”为目标,以迎接武汉军运会园林绿化大提升工程为重点,以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抓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长江大保护工作要求,大力实施全域增绿提质,让武汉处处见绿、层层彩化、时时花香,努力建设美丽武汉,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二)主要目标

2018 年,全市完成园林绿化建设投资 117.78 亿元,建设城市绿地 780 公顷(其中:新建绿地 679 公顷,改建绿地 101 公顷);完成精准灭荒 2.24 万亩。建成区绿地率较 2017 年提高 0.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较 2017 年提升 0.1 平方米。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分别较 2017 年提高 0.05%、3% 以上。(具体绿化目标及任务分

解附后)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打造全国一流园林城市

1.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对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标准,制订创建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成立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2.实施迎接武汉军运会园林绿化大提升工程。聚焦武汉军运会保障线路、活动场所及城市重要节点,按照“三个基本、四个全覆盖”工作要求,完成10条共计175公里重点保障线路(既有道路120公里,在建道路55公里)、武汉体育中心、运动员村及其周边区域生态景观绿化建设提升,四环线以内10359个高架立柱攀爬植物、城市主要道路沿线26.5公里院墙立体绿化、三环线91公里生态带开花植物、全市17351株行道树补植补栽全覆盖。

3.打造亮点区块园林景观。积极推进历史之城、当代之城、未来之城生态景观规划建设,编制完善武汉长江新城“生态绿城”、武汉“长江主轴”“生态轴”、东湖城市生态绿心景观规划,建设东湖绿道三期,实施东湖风景区生态修复、林相改造和汉口江滩十里花海、武汉“长江主轴”左右岸大道、长江绿道及13条垂江绿廊绿化景观建设。

4.推进公园绿地建设。规划建设长江植物园、校友文化主题公园、校友之窗、著名校友林,打造校友回汉活动基地和校友文化展示基地。新、改、续建戴家湖公园二期、黄家湖、川江池、新月溪、

独山等公园 22 个,推进城市控规绿地建设,建设街心公园、口袋公园 40 个,新增公园绿地 180 公顷,提升城市“绿容率”。新建环汤逊湖、柴泊湖等绿道项目,推进市域绿道、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互联互通,建设绿道 108 公里。

5.实施道路绿化。实施“五环二十四射”快速通道绿化,推进四环线南段、江北快速路、岱黄公路等生态带建设,实施汉江大道、三阳路、解放大道下延线等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加强林荫道建设,打造林荫示范道路 50 条共计 50 公里。

6.加强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实施公园提档升级,推进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完善第三方考核机制,加强道路绿化养护技术指导与培训,不断提升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二)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助推乡村振兴

1.实施精准灭荒。实施黄陂区、新洲区等 6 个区共计 2.24 万亩宜林荒山精准灭荒工程,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实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蔡甸区辖区范围内 7 座共计 1000 亩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程。

2.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实施退化林修复 3.5 万亩、封山育林 5 万亩、中幼林抚育 10 万亩,完成四旁植树 300 万株。实施高速公路、国道等通道绿化建设 100 公里。实施“湖北省府河生态绿楔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机场二通道湿地生态带 16 公里。积极推进北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启动长江森林示范段建设。

3.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三乡工程”相关工作要求,积极

推进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开展林业精准脱贫。完成3个省级森林城镇创建、65个省级绿色示范乡村建设任务。按照每个扶贫村“一条林荫道、一片湾子林、一片产业基地”的标准,建设20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6个郊野公园。

4.振兴林业产业。新建苗木花卉、木本油料基地1万亩(其中,新洲区2000亩),完成黄陂区8000亩油茶基地提升改造。推动建立武汉苗木花卉电商平台,启动武汉花卉产业园建设。围绕发展全域生态旅游,提升蔡甸区花博汇、黄陂区木兰花乡、江夏区五里花海、新洲区紫薇都市田园、东西湖区郁金香等公园内涵和品质,提供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

(三)加强资源管护,确保生态安全

1.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守林地“红线”,落实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实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稳定提升生态公益林面积、质量。加强外环线、机场路林带管护,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森林资源监管巡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全市第五次森林资源普查。

2.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公布湿地名录,开展湿地监测与考核工作。加强江夏区上涉湖等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蔡甸区沉湖湿地确权、退耕还湿试点,江夏区湿地保护奖励试点,安山、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试点及涨渡湖湿地水上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蔡甸区索子长河等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

3.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素山寺等省级自然保护区及将军山等省级森林公园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东西湖区府河、洪山区天兴洲等鸟类栖息地及候鸟保护工作。加强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养护管理,积极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

4.强化森林安全管理。推进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森林公安干警和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加大对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推进森林资源监控及森林防火指挥体系建设,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和因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加强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确保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四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无公害防治率、测报准确率、产地检疫率)达标。

(四)发动社会绿化,营造绿色氛围

1.深入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进一步完善“互联网+义务植树”模式,优化义务植树网上平台管理,建立15个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基地,贯彻落实植树造林、认种认养、捐资捐物等8种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

2.全面提升单位附属绿地水平。巩固居住区绿地水平,推动社区绿化提档升级,新建居住区绿地80公顷;推进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工业园区庭院绿化建设,完成垂直绿化3140米,屋顶绿化11302平方米,创建园林式示范学校25所。

3.开展生态文化系列宣传。加强生态文明、自然教育、园林艺

术、园林文化等主题宣传,持续开展花园家庭评选、惠民送花、公园大课堂、植物导师课等绿化惠民活动,倡导关注自然、保护生态理念,不断营造爱绿、护绿、植绿良好社会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实施项目驱动。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下同)及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细化任务,将绿化工作任务分解到各个具体项目中,强化项目推动。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每月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确保按期完成年度绿化工作目标任务。

(二)强化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园林城建项目补贴资金,林业以奖代补惠农资金,生态公益林、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等市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各区及各相关单位积极组织实施绿化建设。

(三)激励多元投入。积极争取建立中国绿化基金武汉专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化建设,大力推行 PPP 模式,争取金融政策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通过林权流转、林权抵押与担保,扩大绿化建设的社会投资和信贷融资规模。

(四)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改革创新,加快园林绿化建设体制改革试点,推进建管分离,建立市场化管护机制,探索“林长制”、“山长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健全森林林地、湿地、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评价考核机制。

2018 年绿化目标任务分解

一、市园林和林业局、武汉园发公司

新建绿地 25 公顷，改建绿地 0.74 公顷。

(一) 武汉军运会——“三个基本、四个全覆盖”示范项目。

(二) 武汉军运会——控规绿地示范项目街头建绿。

(三) 武汉军运会——府河生态绿楔示范绿道。

(四) 续建机场二通道生态湿地景观。

(五) 续建武汉自然博物馆。

(六) 新建龟山景区景观改造及周边配套工程。

(七) 改建园博园维修改造二期工程。

(八) 新建戴家湖公园二期。

(九) 改建黄鹤楼公园、解放公园、沙湖公园，月湖风景区、武汉动物园。

(十) 改建胜利街游园。

(十一) 新建南宁园博园武汉园。

(十二) 新建涨渡湖水上森林科普园。

(十三) 新建长江森林示范项目。

二、江岸区

新建绿地 4.25 公顷，改建绿地 11.1 公顷。

(一) 公园绿地

续建岱家山文化公园。改造提升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堤角公园。新建颐湖公园、新春村 U21 地块游园、岱山村 U4 地块游园

等 3 处街心公园。

(二) 通道绿化

续建汉孝城际铁路防护林。建设武汉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沿江大道等 4 条林荫道。

三、江汉区

新建绿地 1.62 公顷, 改建绿地 5.6 公顷。

(一) 公园绿地

改造提升菱角湖公园、西北湖公园。新建街心公园 3 处。

(二) 通道绿化

实施武汉军运会保障线路绿化改造提升。新建常青路两侧沿线、西北湖广电小森林环线绿道 5 公里。

(三) 其它绿化

实施重要道路节点上花及花展菊展项目; 建设屋顶绿化 0.05 公顷, 垂直绿化 300 米, 拆墙透绿 300 米。

四、硚口区

新建绿地 1.5 公顷, 改建绿地 3 公顷。

(一) 公园绿地

改造提升竹叶海公园、硚口公园; 完成古田公园项目前期工作。新建汉西村、永利村、常码头村、沿河大道、易家街公园等 6 处街心公园。

(二) 通道绿化

新建垂江绿廊(古田三路)。实施三环线沿线绿化及围网绿化、彩化。实施解放大道(江汉二桥—额头湾)、二环线(硚口段)、

长丰大道、古田路(古田二路—古田三路)、丰硕路(长丰大道—解放大道)绿化改造提升。建设林荫道 10 条。续建张毕湖公园绿道 2.5 公里。

(三)其它绿化

实施人行天桥绿化、美化,道路、游园绿化补栽,道路、公园、游园花卉布置,老旧社区绿化改造提升。新建垂直绿化 3900 米。

五、汉阳区

新建绿地 8.5 公顷,改建绿地 1.87 公顷。

(一)公园绿地

新建都市恬静公园。改造提升汉阳公园、莲花湖公园、汉水公园、琴台广场。新建汉江村 D19 地块、铁桥村 G 地块等 5 处街心公园。

(二)通道绿化

实施二环线(龙阳大道—晴川大道)、晴川大道(晴川桥—四新南路)、国博大道(二环线—三环线)、龙阳大道(江汉二桥—四新大道)等道路及江堤立交等节点绿化改造提升。

(三)其它绿化

实施二桥街水仙里社区、琴断口街桃花岛社区、五里街五福里社区等老旧社区绿化改造提升。

六、武昌区

新建绿地 3.7 公顷,改建绿地 4 公顷。

(一)公园绿地

实施紫阳公园“大湖+”项目。建设控规绿地 4 处。

(二)通道绿化

实施友谊大道(武车路—公正路)、楚汉路(中北路—东湖路)、徐东大街(和平大道—东湖路)、东湖路(梨园—楚汉路)、二环线(珞狮路—雄楚大街)、中山路(紫阳东路—二环线)、白沙洲大道(二环线—三环线)、沙湖大桥(友谊大道—中北路)、洪山体育馆周边等9条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建设武汉大道、长江大道、临江大道3条林荫道。新建绿道10公里。

(三)其它绿化

新建屋顶绿化2处。实施31个老旧社区绿化改造提升。完成行道树补栽。完成人行天桥、花境、园林扎景、窗口及宾馆周边花卉布置等项目前期工作并部分组织实施。

七、洪山区

新建绿地14公顷,改建绿地3.5公顷。

(一)公园绿地

改造提升烽胜公园、黄家湖公园、幸福湾公园、杨春湖公园、杨春湖统战公园。完成黄家湖湿地公园、园林路公园、胜利公园项目前期工作。续建红霞游园(一期)、双建游园。新建双建村隙地、红霞游园(二期)、罗家港游园等5处街心公园。

(二)通道绿化

新建四环线生态带(南段洪山区段)4.5公里。实施杨春湖路、欢乐大道、珞狮南路、三环线洪山段(白沙洲大桥—野芷湖立交、民族大道—文化大道、欢乐大道—友谊大道)、青菱立交(白沙洲大道—三环线)、珞瑜路(珞狮路—光谷广场)、文化大道(三环

线—汤逊湖桥)以及部分节点(黄家湖匝道、杨春湖立交、省警备司令部门口、理工大门口、南湖公园片区、明泽丽湾入口)绿化改造提升。续建三环线生态带(野芷湖立交以西控规绿地)。完成四环线生态带项目洪山段项目前期工作。建设林荫道 10 条。续建东湖绿道二期(红庙立交—友谊大道沿二环线)2.5 公里。新建罗家港绿道 2 公里。

(三)其它绿化

实施梨园片、卓刀泉片、白沙洲片人行天桥绿化改造提升。新建通透围墙垂直绿化 3430 米,屋顶绿化 1000 平方米。布置花境 10 处、扎景 10 处、时令花卉 40 处。实施武汉体育学院体育馆、篮球馆,武汉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武汉理工大学体育馆,武汉火车站周边白云路、黄鹤路、和谐路、团结大道,武汉火车站东广场绿化改造提升。

八、青山区

新建绿地 1 公顷,改建绿地 35.2 公顷。

(一)公园绿地

续建青山矶公园。改造提升青山公园、和平公园、戴家湖公园、白玉公园、桥南公园。完成厂前公园项目前期工作。新建街心公园 2 处。

(二)通道绿化

完成四环线生态带青山段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和平大道、友谊大道、建设八路、沿港路、建设四路、武东路、武东中路、白玉北路、白玉东路等道路绿化改造提升。

(三)其它绿化

实施武汉军运会保障绿化建设与提升工程。

九、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新建绿地 45.86 公顷,改建绿地 2.8 公顷。

(一)公园绿地

续建龙山湖运动公园、鸡公山公园、新月溪公园(北核心区段)、豹子溪公园北区、玉龙河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新建街心公园 3 处。

(二)通道绿化

新建道路隙地绿化。建设新兴路(豹澥小学—神墩一路)、高新二路(梨豹路—未来一路)、科技二路(吴家桥路—藤子树路)、光谷二路、高新四路(高农路至光谷八路)5 条林荫道。新建绿道 10 公里。

(三)造林绿化

完成精准灭荒工程造林 0.035 万亩。实施顶冠峰山体修复工程。

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新建绿地 120 公顷。

(一)公园绿地

新建南太子湖公园、川江池公园二期、黄陵矶休闲公园、纱帽江滩二期、马影河岸线景观。改造提升龙灵山生态公园。续建武汉国际体育文化休闲园。新建通江二路交幸福中路东南侧小游园。

(二) 通道绿化

新建东荆河路(汤湖西路—沌口路)、官莲湖大道西侧、汉洪明渠、棋盘岭四路(官莲湖路—檀军公路)、官士敦中学周边道路、新华一路(芳草一路—芳草路)、官莲湖桥两端、春晓路、蔷薇路、棋盘岭六路(官莲湖路—檀军公路)、黄陵四路(棋盘岭三路—军山第一大道)、军山第一大道(京珠高速公路—官莲湖路)、长江路—沌口路、沌口路(沌阳大道—万家湖中路)、全力三路延长线、珠山湖北路(全力三路—枫树五路)、珠山湖南路(全力三路—枫树三路)、通江一路东段(兴城大道—滨江路)、通江二路(解放河—滨江路道路)、汉南大道(兴城大道—解放河)、东荆河路(万家湖路—沌口一路)、新合堤南岸道路绿化。续建四环线生态带三期(后官湖南岸—东风大道)、三环线老关村段生态带、19R2 地块东风双限房周边道路、幸福路、中山湖路、幸福中路、幸福三路、军纱大道、东风雷诺公司厂区周边道路绿化。建设林荫道 10 条。新建绿道 20 公里。完成绿色通道建设 5 公里。

(三) 造林绿化

完成人工造林 0.1 万亩,其中,精准灭荒 0.019 万亩。

(四) 其它绿化

实施凤凰山、牛尾山、硃山山体整治复绿工程,大军山、小军山、凤凰山(鸳龙山)、关山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及东风雷诺外围景观绿化改造提升。

十一、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旅发投集团

改建绿地 2 公顷。

- (一) 武汉军运会重点保障路线绿化改造提升。
- (二) 东湖荷花园景观提升二期工程。
- (三) 落雁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一期项目。
- (四) 东湖城市生态绿心(含东湖绿道三期)工程。
- (五) 续建东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工程。
- (六) 续建东湖绿道二期环境整治建设工程。
- (七) 东湖水上绿道及水秀项目。
- (八) 新建东湖生态景观亮化工程(听涛、磨山景区)。

十二、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

新建绿地 3.07 公顷,改建绿地 0.6 公顷。

(一) 公园绿地

新建杜公湖湿地公园。续建码头潭公园历史文化村落。新建新苑四期入口游园、石榴红村枫树林小游园、慈惠场级公路吕家湾临堤绿化、蔡家大队滨江路临堤绿化等 5 处街心公园。

(二) 通道绿化

建设国东一路(林沙路—总干沟)、新城二十路(革新一联盟路)、双龙南路(革新一107 国道)、园林中路(革新大道—汇通路)、径北一路、莲花湖中路、临空港大道辅路、金四路(径北二路—径河南岸)、三店中路、航嘉中路等 10 条林荫道。新建绿道 20 公里。

十三、蔡甸区

新建绿地 26.66 公顷。

(一) 公园绿地

新建独山公园。续建知音公园、吴运铎公园。新建侏儒山街

文化广场。

(二)通道绿化

新建成功大道、西环路、南环路(公园路—新福路段)、大沌路、公园路、大沌南路、四环线生态带二期道路绿化。完成绿色通道建设 15 公里。

(三)造林绿化

完成人工造林 0.2 万亩,其中,精准灭荒 0.051 万亩;退化林分 0.35 万亩,中幼林抚育 2 万亩,四旁植树 40 万株。

(四)其它绿化

实施东子山、六神山、三羊头山、羊子山、夹山、小闸口、高家山破损山体修复工程,沉湖湿地水生态修复工程。新建陈昌浩旧居。九真山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十四、江夏区

新建绿地 66 公顷,改建绿地 4.4 公顷。

(一)公园绿地

续建中央大公园。

(二)通道绿化

新建四环线生态带(南段江夏区段)22.9 公里。实施上潭湖环湖景观绿化改造。新建环汤逊湖环湖绿道 14 公里。完成绿色通道建设 20 公里。

(三)造林绿化

完成人工造林 0.2 万亩,其中,精准灭荒 0.019 万亩;退化林分 0.72 万亩,中幼林抚育 0.3 万亩,四旁植树 30 万株。

(四)其它绿化

新建阳光创谷景观绿化。

十五、黄陂区

新建绿地 41.87 公顷,改建绿地 12.8 公顷。

(一)公园绿地

续建前川定远公园。新建罗汉寺街小游园及大堰河整治工程。

(二)通道绿化

新建岱黄公路、黄土路公路道路绿化。改造提升长塔路、锦绣大道道路绿化。新建漫水西堤堤顶绿道 20 公里。完成绿色通道建设 40 公里。

(三)造林绿化

完成人工造林 2 万亩,其中,精准灭荒 1.337 万亩;退化林分 1.56 万亩,中幼林抚育 3.5 万亩,四旁植树 130 万株。新建机场二通道两侧背景点状绿化。实施机场二通道两侧山体修复工程。

十六、新洲区

新建绿地 43.93 公顷,改建绿地 3.54 公顷。

(一)公园绿地

新建问津中央公园;续建蓝玉项链、涨渡湖湿地水上森林。建设张港闸街心公园。

(二)通道绿化

新建问津大道绿色通道、凤凰森林城镇景观道路绿化、汉施路武英出口交通岛绿化。续建柴泊湖环湖路景观以及阳逻平江北

路、武阳大道、宁致路、马山路、邱栗大道等 5 条道路绿化。改造提升邾城主干道绿化。建设林荫道 10 条。新建红色旅游线路一期绿道、柴泊湖环湖绿道 27.5 公里。完成绿色通道建设 15 公里。

（三）造林绿化

完成人工造林 1.5 万亩，其中，精准灭荒 0.784 万亩；退化林分 0.87 万亩，中幼林抚育 3.5 万亩，四旁植树 120 万株。

（三）其它绿化

创建省级林业生态示范区。续建景观花街、菊展、绿道配套设施；新建 106 国道、凤凰西环线二期、东环线潘塘段、新施公路延长线汪集段绿化；实施武汉军运会阳逻机场路绿化改造提升。

十七、市水务局

新建绿地 47.67 公顷。

新建汉江硤口江滩四期（江汉六桥—舵落口段）。

十八、市交通运输委、交投集团公司

新建绿地 53.5 公顷，改建绿地 1.82 公顷。

（一）新建四环线龚家铺至中洲段配套绿化。

（二）新建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配套绿化。

（三）实施 G107、G347、S112、S102、S108、S109、S112、S310 道路绿化改造提升。

十九、市教育局

新建校园绿地 0.4 公顷，改建绿地 0.6 公顷。

创建市级“园林示范学校”和“美丽乡村学校”各 25 所，开展自然教育活动。

二十、武汉铁路局

实施武东编组场绿化。

二十一、市城投公司

新建绿地 60.15 公顷。

实施汉江大道、江城大道等 12 条道路绿化改造提升。新建武汉航空企业总部区域景观绿化工程(一期)、2 号公园及宋家岗东路、景星路、景云路隙地绿化工程。

二十二、武汉地产集团

新建绿地 33.65 公顷。

续建后湖公园二期、盘龙城遗址博物馆公园。新建东湖绿道提升工程。新建常青路(三环线—青年路)、建设大道延长线(后湖大道—井南大道)、幸福街(百步亭路—汉黄路)道路配套绿化。新建住宅配套绿地。

二十三、武汉地铁集团

新增绿地 30 公顷。

新建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2 号线南延线、16 号线、7 号线、8 号线二期站点绿化。

二十四、市碧水集团

新增绿地 38.07 公顷。

新建沙湖港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两港海绵示范带建设工程。

二十五、武汉航发集团

新增绿地 44.38 公顷。

新建江北快速路(江岸段、黄陂段)绿化。

二十六、武汉环投集团

新建武汉市北洋桥公园、岱山绿色生态修复示范区、陈家冲垃圾场、长山口垃圾场绿化提升工程。

二十七、长江建投集团

新建武汉“长江主轴”左岸大道(民权路—晴川桥)道路绿化。

二十八、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集团

新建汉江大道(常青路—泛海路)、黄海路(宝丰北路—隧道接地点)道路绿化。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8日印发
